## 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265A. 第2次分部的釋義

- (1) 就本次分部而言,某人是否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,須按照第 265B 及 265C 條斷定。
- (2) 在第 265B 及 265C 條中,凡條文指某人是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,即指該兩人均屬對方 的有聯繫人士。
- (3) 就本次分部而言,符合以下說明的人,即屬與某公司有關連 ——
  - (a) 該人是該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有聯繫人士;或
  - (b) 該人是該公司的有聯繫人士。
- (4) 就本次分部而言,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,即屬進入清盤程序 ——
  - (a) 該公司通過自動清盤決議;
  - (b) 有清盤陳述書根據第 228A 條,就該公司交付予處長作註冊;或
  - (c) 如該公司未有因為(a)或(b)段而進入清盤程序——法院就該公司作出清盤令。
- (5) 本次分部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,並無立法效力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88 條增補)